

#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36 期】招生簡章

**課程目標：**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志進修者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可針對非會計或財稅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課程特色：**1.師資陣容堅強，由大學教授及專業領域執業之會計師授課。  
2.理論與實務搭配，無論準備考試或是職能增進，皆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招生對象：**1.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2.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3.會計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招生人數：**每班 40 人，各科目須超過 10 人始能開課，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節數	上課時間	備註
審計學	3	54	111/9/17~112/1/14 星期六上午 9:10~12:0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54	111/9/18~112/1/15 星期日上午 9:10~12:0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初級會計學(一)	3	54	111/9/15~112/1/12 星期四晚上 18:30~21:3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初級會計學(二)	3	54	111/9/14~112/1/11 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中級會計學(一)	3	54	111/9/17~111/1/14 星期六上午 9:10~12:0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中級會計學(二)	3	54	111/9/17~112/1/14 星期六上午 9:10~12:0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會計學(二)	3	54	111/9/18~112/1/15 星期日下午 13:10~16:00	1. 修畢"初級會計學" 2. 課程含新公佈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高等會計學	3	54	111/9/17~112/1/14 星期六下午 13:10~16:0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稅務法規	3	54	111/9/13~112/1/10 星期二晚上 18:30~21:30	配合彈性放假與補班另安排補課

\*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具有以下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

- 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二、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施行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不再適用)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上課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

**上課時數：**每科目全期 18 週，共 54 節。

**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另行通知)。

**收費標準：**1.學分費：每學分 NT\$3,500 元整。

2.雜 費：每學期 NT\$1,000 元整。

3.報名費：每名每期 NT\$500 元整。

4.汽車停車證費用\$1000 元/半年 ( 停車費請於第一週開課時繳交 ) 。

5.上課用書將另行代訂及繳交費用。

**各項優惠及福利：** ( 1、2、3 項請擇一優惠辦理 )

1、本校學生、高醫學生、校友 ( 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 ) 及教職員工直系親屬、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中山大學附屬高中、鼓山分局所屬轄區之員警同仁，**學分費憑證九折**優惠。

2、舊生帶新生完成報名者，舊生學分費 85 折優惠;新生學分費 95 折優惠。

3、本學期同時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可減免報名費及雜費**。( 科目計算可與本組「法律學士學分班第 36 期」合計，請於報名時註記 )

4、研習時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課程結束後，由本處統一登錄 ) 。

**※ 請先報名以便統計人數並確定開班日期。**

**※ 如報名該科目未成班而未符優惠資格，須補足差額。**

**※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與學位。

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報名網址：<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二、學費繳費方式：

1. 報名繳件後並接到【**繳費通知**】信件後始進行繳費。

2. 繳款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 →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36 期」。



##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 ※退費注意事項：

#### 一、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者，不予退還。

#### 二、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以各科目上課日起六週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電子檔，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其他事項：

- (1)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學員原繳交方式，如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或以信用卡退刷方式，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 (2)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若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高雄市各公家機關不上課者，則停課一次，另擇期上課。
- (3)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無法辦理兵役緩徵。
- (4) 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每堂課 3 小時)，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時數，各班得彈性協調補課時間。
- (5)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6) 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課程承辦人：

課程諮詢：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許凱榛小姐

Email：[kaizhen@mail.nsysu.edu.tw](mailto:kaizhen@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712